

以法治架起无障碍桥梁

——聚焦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三大看点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高蕾 邵思聪

台阶变坡道,让行动不便的人放心走出家门、拥抱社会;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让身处无声世界的人能“读懂”世界的斑斓……这些细节体现了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权益保障,也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

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但仍存在无障碍设施建设不平衡不充分不系统,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等问题,迫切需要制定一部专门的法律予以规范和推动。

为此,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10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这是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性法律。

看点一:扩展了无障碍受益人群

根据现行条例规定,无障碍受益人群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

草案在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的基础上,更好地惠及全体社会成员。同时为在实践中准确把握无障碍环境的受益对象,提出了“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概念,并在附则中单设一条予以明确。

日常生活中的无障碍需求者并不只有残疾人。身体功能衰退的老人可能存在长期性的无障碍需求,意外受伤者可能存在暂时性的无障碍需求,提重物者、推婴儿车的成年人也可能存在情境性

的无障碍需求。

有数据显示,我国现有残疾人约8500万,截至2021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已有2.67亿,加上有无障碍需求的孕妇、儿童、伤病人员等,人数合计数亿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建飞认为,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等背景下,无障碍环境已经从残疾人的特需特惠转变为全体社会成员的普惠。

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院长邵磊表示,将无障碍受益群体明确为全体社会成员,有利于推动无障碍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引导全社会提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视程度。

看点二: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内容扩充、标准提升

新时代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在继续解决“有没有”的同时,更要努力解决“好不好”“管不管用”的问题。

在现行规定基础上,草案进一步拓展了无障碍内涵,提升了相关标准和要求。

在无障碍设施建设方面,草案在现行规定列举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民建筑、居住区”五类场所基础上增加“公共场所”,将广场、绿地、公园、户外停车场等缺少构筑物的开阔场纳入其中。

此外,草案既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改造以及后续的维护管理作出总体规定,又对建筑领域的家庭居所、居住区等方面以及公共领域的关键点位给予专门规定。为切实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质量,草案将无障碍设施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引入法中,在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予以说明。

在无障碍信息交流方面,草案着眼于称谓“数字鸿沟”,对公共信息发布、互联网网站和应用程序的无障碍改造等提出明确要求。为方便阅读障碍者获取无障碍方式作品,草案与著作权法和马拉喀什条约相关要求衔接,规定“国家鼓励公开出版发行的图书、报刊配备有声、电子、大字、盲文等版本”。

此外,草案还鼓励食品药品等商品外部包装配置盲文、大字、语音说明书等,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

在无障碍社会服务方面,草案围绕与人民群众关联度较高的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场景下的无障碍服务进行规范,对政府提供的政府热线、紧急呼叫、应急避难等无障碍服务也提出要求。

邵磊表示,草案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范和要求已经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这些规定既立足国情实际,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又适度前瞻,为未来发展留下充足空间。

“对现行规定已明确的内容,草案结合当前社会发展情况适当提高了标准和要求。”黎建飞认为,这充分体现了“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

看点三:体验试用、检察公益诉讼等监督机制更为充实

草案设“监督保障”专章,充实了包括体验试用、社会监督、检察公益诉讼等在内的监督机制。

草案规定,国家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时,根据工程设施用途,邀请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组织以及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代表,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体验试用,听取意见和建议。

无障碍卫生间开门的方向朝里,就很容易卡住轮椅;室外盲文标识指示牌材料选用不当,夏天摸起来会很烫手……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很多项目建设方对真实的无障碍需求缺乏了解,忽视了一些应该注重的细节,导致无障碍设施人性化不足、便利化不够,甚至还会造成安全隐患。

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召开前,北京市民杜鹏曾作为北京冬奥组委残奥会部聘请的无障碍体验员,对涉奥场馆、医院酒店等地的无障碍设施反复体验试用,提出修改意见。

“草案鼓励推广无障碍设施体验试用这一做法,有利于从源头上把关无障碍环境建设质量,避免后期改造带来的浪费。”杜鹏说。

草案还明确,对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当前,社会上仍然存在盲道被占、残疾人车位缺失或被占用等现象。若单纯依靠被侵权的当事人直接维权,将面临诉讼成本高、被告不明确、司法裁判后不好执行等困难。

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研究员丁鹏认为,草案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有利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的作用,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男子醉驾被查拒不配合检测并大声吵闹

被吊销驾驶证 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孟艳青)酒后驾车是对自己和他人生的不负责,也是对家庭的不负责。10月19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临漳县大队就查获了一起醉驾行为,驾驶人被查后拒不配合检测,受到应有处罚。

当晚,临漳县大队执勤民警按照大队统一安排部署开展酒驾夜查行动。21时30分许,一辆白色轿车在距检查点不远处停靠在路边,民警见其形迹可疑,便上前检查。民警询问驾驶人是否饮酒,驾驶人称自己喝了一点啤酒和一杯白酒。面对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花式吹气拒不配合。民警准备将驾驶人带上警车将其带至医院抽血,

驾驶人表示自己要先过去跟车上的媳妇说句话。民警让其先上警车,一会儿让其媳妇过来说话,驾驶人突然情绪激动并大声吵闹。民警批评教育无果后,对驾驶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将其带至医院。到达医院后,驾驶人依然拒不配合,民警再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最终郭某接受了抽血检测。

血检结果显示郭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5.19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郭某醉酒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同时郭某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成安法院“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启动

近日,按照省、市法院统一安排部署,成安县人民法院召开“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动员会。

会上传达了省、市法院关于“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有关要求,宣读了《成安县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方案中

谷强

魏县法院精心部署“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

按照省、市法院的要求,10月25日,魏县人民法院召开“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会上宣读了省法院关于开展“冀执利剑”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并就这次活动的目标任务、攻坚重点、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等

李建伟

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

党组书记、院长段卫东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必胜信心;精心部署安排,强化执行措施;强化协调配合,全力集中攻坚;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舆论氛围。

李建伟

一群众卖粮算错账损失1550余元 临西民警迅速排查追回粮款

近日,刘某将一面锦旗送到临西县公安局下堡寺派出所,向帮其挽回经济损失的民警表达谢意。

原来,刘某在家卖玉米时,算错斤两,少要了外地买粮人的粮款,损失1550余元。刘某急忙追赶寻找,可买粮人早已离开了村子。

王振博

武安一女子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警银联动”及时劝阻避免损失

近年来,武安市公安局与全市各银行网点建立“警银联动”反诈工作机制,紧盯转账、取现等业务,对疑似被诈骗情形,及时报警进行劝阻。近日,“警银联动”快速反应,帮助市民李女士避免了17万元的损失。

10月21日15时许,刑警一中队接到某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电话,称一名群众执意向可疑账户转账。民警火速赶到现场。

经询问了解到,当事人李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是“民警”的电话,声称李女士涉及一起洗钱案件,要洗清嫌疑,必须将名下所有资金转账到“安全账户”接受调查。李女士正准备按照“民警”的指导,将自己的17万元积蓄进行转账。民警当场将骗子的谎言一一戳穿,并对李女士进行了反诈宣传。

霍群丽 曹勇杰



随着苹果丰收季的到来,为预防和减少苹果产区道路交通事故,日前,内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侯家庄派出所深入富岗集团苹果产地,开展秋收季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在侯家庄乡岗底村,宣传民警向果农发放安全文明行驶注意事项等宣传材料,要求果农们在运输苹果过程中不要无证驾驶,杜绝驾驶无牌和报废车上路行驶,不要用农用车违法载人,使用农用三轮车、四轮车、拖拉机一定要有照明设施,保障夜间和天气昏暗时行车安全。图为民警向果农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陈记芳 摄

邢台南和法院多措并举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坚持密切协同、上下联动,一举扭转了执行工作被动局面。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专题调度,组织干警认真查摆问题

原因,找准症结,合理推进案件办理;建立考核内容全面、简便可行的指标体系,对每名办案人员进行单独考核,实行周通报、月排名,形成赶超比拼的良好氛围;按照每月“立

账”“催账”“交账”三步工作法,严格落实院长第一责任、分管院领导和执行局局长主体责任、案件承办人直接责任;督促干警加快知识更新、优化办案水平;发挥好执行和解机制作用,争取一部分案件通过执前督促程序、快执和解模式办结。霍群丽 田在鹤

宝马越野车被扣押后……

□ 通讯员 张丽娟
刘黎明
陈兆扬

“郑法官,麻烦你们别扣押我的车了,我马上筹钱还债……”10月19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根据申请执行人张某提供的线索,赶赴沧州市区某小区,将被执行人李某的一辆宝马越野车依法扣押,最终迫使李某自动履行了义务。

事情还得从2019年说起。当年12月份,被执行人李某与申请执行人张某签订了借款协议,李某向张某借款80万元用于购买货物,双方约定期限为10个月。可借款到期后,李某并未按期偿还借款和利息。张某多次向李

某催要,李某总以各种理由推托,后来干脆切断了与张某的一切联系。无奈的张某只得于2021年5月将李某起诉到孟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李某偿付借款本金80万元及利息。

孟村法院受理案件后,按法律规定依法向李某公告送达了相关诉讼文书,李某未到庭应诉。同年10月15日,孟村法院缺席审理此案,并作出判决,判令李某偿付张某借款本金80万元及利息。

然而,判决生效后,李某依然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今年3月,张某向孟村法院申请对李某强制执行。

孟村法院执行法官郑文军接手案件后,立即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对李某

名下的财产及存款进行了查询,但未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当郑文军给李某送达相关执行法律文书时,却发现李某早已销声匿迹,没有了音信。而李某的家中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工作一时陷入了困境。

尽管如此,郑文军并没有放弃对该案的执行,而是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寻找李某的蛛丝马迹。

10月19日,郑文军突然接到张某的电话,称李某为逃避执行一直躲藏在沧州市区某小区内。得知这一线索后,为确保执行一举成功,郑文军先是将李某进行了一番调查。同时,结合掌握的其他李某的相关信息,确定李某就躲在沧州市区某小区。

对此,郑文军与同事及法警立即赶赴该小区,发现了李某的一辆宝马越野车,却没有发现李某本人。对此,郑文军决定兵分两路,一路根据掌握的手机号码联系李某,另一路根据张某提供的线索查找李某和其财产,但最终也没能发现李某的任何踪迹。

鉴于此,郑文军决定依法扣押李某的宝马越野车,并雇佣拖车将李某的宝马越野车拖运至孟村法院。

就在这时,得知自己的宝马越野车被法院扣押的李某着了急,赶忙主动联系郑文军,请求法院不要扣押他的车辆,表示马上筹钱,履行义务。

就在当天,李某将执行款80万元转账到指定的法院执行账户内。

当事人行动不便 张家口万全法官送执行案款上门

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将5000元案款送到申请执行人杨某某家中,卧病在床的杨某某接过案款连声道谢,感谢之意溢于言表。

原来,于某向杨某某借款20000元,后百般推托不予还款,在这期间杨某某因身体患病卧床无法劳动无经济来源。杨某某无奈向万全法院提起诉讼。经过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于某承诺于今年5月前还款。但于某在到期后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杨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穷尽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于某有可供执行财产,后设法通过于某的亲戚联系到于某。经过释法,于某承诺每月偿还5000元直至还清为止。

执行干警拿到第一批执行款后,考虑到杨某某卧病在床行动不便,立刻前往其家中,将5000元执行款送到杨某某手中。执行干警的温暖举动和高效办案得到了申请执行人及其家属的感谢和肯定。

孟庆山